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0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高智邦

被告 梁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,8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6年12月25日止，依年金法分期按月於每月25日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29採機動利率計付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2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5萬3,87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本件之主張，被告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02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
04 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
05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被告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原告
06 負清償之責任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1 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怡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0 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